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09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08年10月15日（二）9：00 至 108年11月12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108年10月15日（二）9：00 至 108年11月12日（二）15：30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所)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中原大學

全人教育的典範

塑造學生全方位競爭力 落實學用合一

中原大學創立於1955年，以「篤信力行」為校訓，本基督救世愛人的犧牲奉獻精神辦學。目前設有理、工、商、法、設計、人文與教育、電機資訊等7個學院，29個學士班、38個碩士班、13個博士班、19個碩專班，全校學生1萬6千多人。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秉持「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之教育理念，積極推動國際化教育，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目前交換生遍及亞洲、美洲、歐洲及大洋洲等地，在校境外學生已逾2,000人。

中原大學在白培英董事長及張光正校長的帶領下，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已獲多項國內外績效評比的肯定。未來將持續推動全人教育，落實學用合一、拓展國際視野、發揮師生潛力、造福人群、貢獻社會。

學生的光，老師看得見；老師的光，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2019 連續七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破全國私立大學紀錄)
- ◎2018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公布學士班註冊率勇奪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今年註冊率為99.37%
- ◎2019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學校
- ◎2019 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榮獲私立大學第一名
- ◎2019 連續三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公布「企業最愛大學」私立大學第一名
- ◎2019 迄今104人力銀行公布臺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8 連續五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8 連續五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今年再榮獲私校首獎
- ◎2018 104人力銀行公布臺灣大專院校大學部高薪校友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8 連續八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育成獎第一名(破全國大學紀錄)
- ◎2017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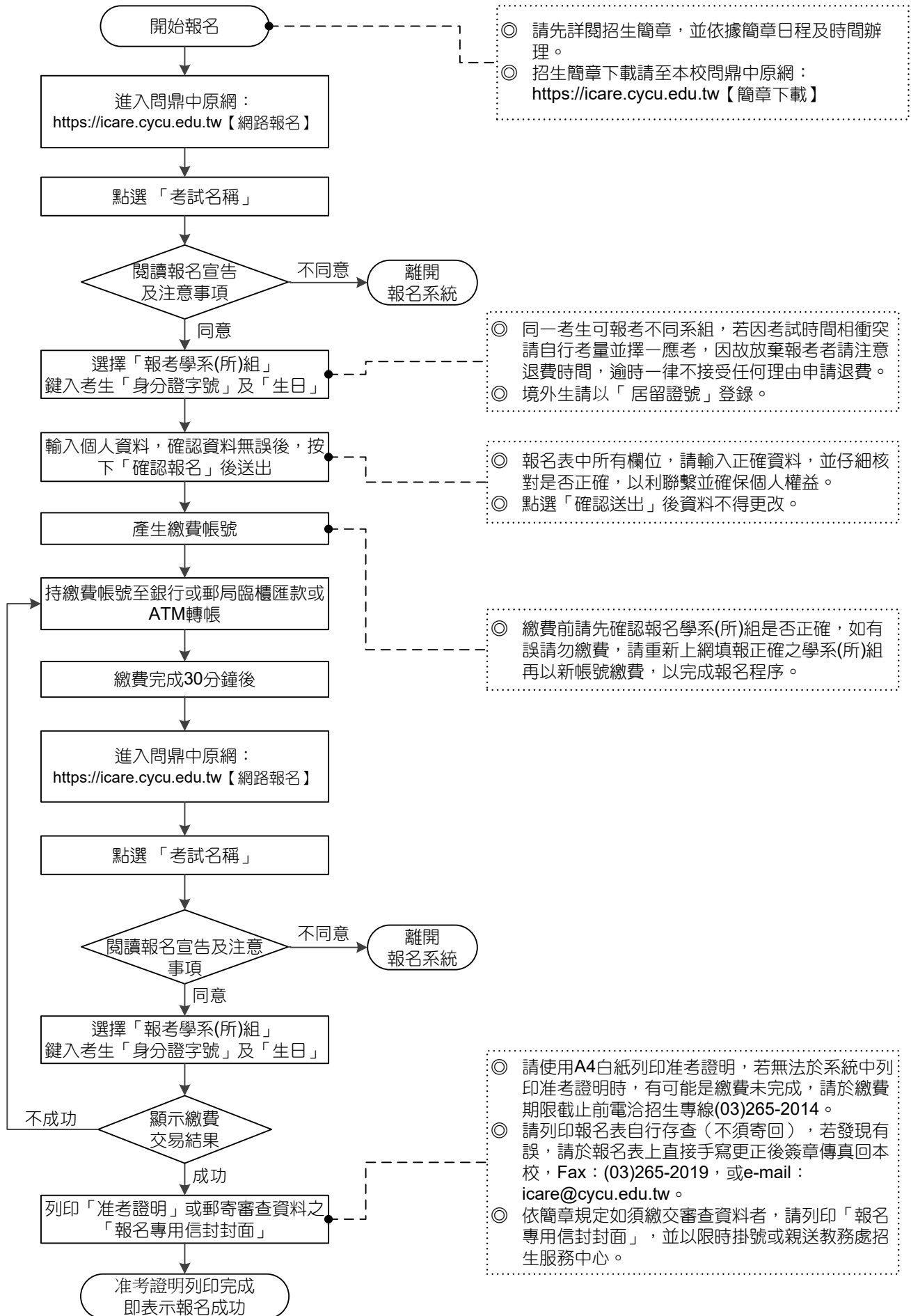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 月							109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08 年 9 月 25 日（三）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者，繳交「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認定申請書」【附表 1】	108 年 11 月 1 日（五）前 ※報考資格審查需二週工作天，申請人自行注意考試報名時間，如報名時間開始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尚未確認請先行報考，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報考並退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考生持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學歷報考者，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 3】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前 郵寄、親送或傳真（03）265-2019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入帳後 30 分鐘，即可於系統列印）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列印准考證明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報名期間 108 年 10 月 15 日（二）09：00 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12：00 止 繳費期間 108 年 10 月 15 日（二）9：00 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15：3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親送或郵戳為憑） 國內郵件：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國外郵件：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寄達招生中心，逾時視同缺考，請考生自行斟酌郵寄時間，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前
各學系(所)組面試日期 （詳見甄試入學招生學系(所)分則）	108 年 11 月 27 日（三）前
開放查詢成績 （不含榜單）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8 年 12 月 4 日（三）12：00
成績複查申請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08 年 12 月 4 日（三）12：00 至 108 年 12 月 6 日（五）12：00 止
開放查詢榜單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寄發成績單）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意願登錄：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17：00 止
開放查詢甄試正取生可報到名單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17：00 止
開放查詢甄試備取生可報到名單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8 年 12 月 17 日（二）9：00
受理第一梯次報到手續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現場：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親自送件至本校招生中心（維澈樓 401 室） 通訊：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招生服務中心收 傳真：（03）265-2019 報到手續請參閱本簡章報名通則，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受理提前 109 年 2 月入學申請 可於 109 年 2 月前取得入學資格證明者即可申請提前入學。	線上報到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23：59 止 週一至週五現場受理時間 9：00～12：00、13：30～17：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個別通知） 逾遞補截止日，尚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錄取資格，如有缺額一律流至考試招生補足。	109 年 2 月 18 日（二）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簡章通則】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期限.....	2
三、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分組說明.....	2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2
五、報名程序.....	3
六、面試日期及地點.....	5
七、甄試招生學系(所)、名額一覽表.....	6
八、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7
九、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7
十、入學資格.....	8
十一、申請提前入學.....	9
十二、報到(含提前入學報到).....	10
十三、附註.....	13
十四、甄試入學招生學系(所)分則.....	14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26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6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39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 6】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44
【附錄 7】繳費方式.....	45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6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47
【附錄 10】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48
【附錄 11】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49
【附錄 12】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50
【附錄 13】中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赴歐洲學習獎學金辦法.....	51

【附表】

【附表 1】報考中原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52
【附表 2】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檢覈證明一覽表.....	53
【附表 3】中原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54
【附表 4】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55

【簡章通則】

一、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一) 學歷(力)資格，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報考博士班之考生，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填具簡章附錄之「中原大學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簽名後附上相關審查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親送或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歷(力)報名。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填具本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報名時所述之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3. 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 報考「在職生」組除須符合(一)所提報考資格外，考生於報名時須在職工作，且有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並提供「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計算至可入學該學期本校公告之註冊截止日）。

(四) 若報考之學系(所)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服務年資、學、經歷之資格條件及要求者應符合其學系(所)規定。（詳閱本簡章甄試入學招生學系(所)分則）

(五)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工作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若證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查證屬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六) 考生能否報考、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修業期限：

一般生：2～7 年。

在職生：2～7 年，得至多延長 2 年。

三、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分組說明：

- (一) **招生分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所區分之組別，但與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同一學籍，畢業證書不登載組別。
- (二) **學籍分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有區分 2 組以上具不同學籍，畢業證書將登載組別。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請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 12:00 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三) 繳費方式：
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四) **退費規定：**
 - 1. 考生得於**108年11月12日(二) 12:00前**，填寫本簡章附錄「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或親送書面聲明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4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所)組要求，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6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面試時發現，則不予退費。
 - 3. 未依學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線上報名	108 年 10 月 15 日（二） 9：00 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 12：00 止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若考生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五款規定報考者，應於（108 年 11 月 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資料，並填寫簡章附表【中原大學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依規定程序提出報考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3.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4.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 401 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5.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6.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於報名系統中附加檔案上傳證明文件，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系(所)組為限，報考二系以上者，僅須上傳欲減免之系(所)組。 7. 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8. 報名所繳證件影本、審查資料、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 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	
步驟 2： 繳費	108 年 10 月 15 日（二） 9：00 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 15：30 止	1.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系(所)組為限），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入帳，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4. 除報考學系(所)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03)265-2019） 5.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暫毋須繳費，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系(所)組為限 ），請於報名截止日 12：00 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中，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3： 列印 准考 證明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以後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4. 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所)組。 5. 面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6.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招生資訊系統上列印准考證明。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 ◎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4： 繳交 審查 資料	國內郵件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列印審查資料繳交之信封封面，依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順序排列文件(詳見簡章甄試入學招生學系(所)分則)，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可於本校上班日，每日 8:30~17:00 至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國內郵件以郵戳為憑；由國外地區郵寄審查資料必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寄達招生服務中心，逾時視同缺考，請考生自行斟酌郵寄時間，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3. 審查資料請務必列印專用信封封面，以免影響收件速度，查詢收件狀態可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資料收件查詢。 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5.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6.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其審查資料成績以「缺考」計。 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將「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系統。
	國外郵件	國外地區郵寄審查資料必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寄達招生服務中心。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報名封面 ◎將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放入信封，報名封面貼於信封外，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除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驗證；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

- 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2. 考生能否報考，錄取後能否就讀，均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3.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五款規定報考者，**應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資料，並填寫**簡章附表【中原大學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提出報考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相關證明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如需退還所繳文件請附**回郵信封**索取退件。

六、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 **面試日期**：請參閱甄試入學招生學系(所)分則
- (二) **面試地點**：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中查看實際面試時間分配、地點，本校不另行書面通知，請準時參加面試。

七、甄試招生學系(所)、名額一覽表：

院別	系 所 組 別		甄試入學名額		甄試面試日期	分則 頁次
			一般生	在職生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		108 年 11 月 20 日	P.14
	化學系	化學及材料組	1		108 年 11 月 19 日	P.15
		生醫組	1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1		108 年 11 月 20 日	P.16
	土木工程學系		1		108 年 11 月 19 日	P.17
	機械工程學系		4		--	P.18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		108 年 11 月 16 日	P.19
電資學院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4		108 年 11 月 20 日	P.20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組	1		108 年 11 月 20 日	P.21
		資訊組	1		108 年 11 月 21 日	
	電機工程學系		2		108 年 11 月 20 日	P.22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2	2	108 年 11 月 20 日	P.23
	企業管理學系企管組		4		108 年 11 月 19 日	P.24
學院設計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2		108 年 11 月 21 日	P.25
合計			26	2	--	--

實際面試時間、地點將不另行書面通知，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自行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中查看。

※流用原則：

1. 甄試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得併入招生考試或逕修讀博士補足。
2. 逕修讀博士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惟各管道招生名額之限制得依各規定辦理。
3. 各學系(所)分組間流用原則須依各招生學系(所)分則辦理。

八、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 成績處理方式：

- 1.面試如有分組，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依公平原則將成績標準化。
- 2.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3.各學系(所)組之各項成績按其訂定之比例計算，以所得總分高低錄取。
- 4.依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所)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 5.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
- 6.各學系(所)組錄取之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二) 名額處理方式及流用原則：

- 1.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2.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3.甄試備取生最後遞補日為 109 年 2 月 18 日，逾遞補截止日尚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錄取資格，如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按時入學驗證報到等）一律流用至考試招試、逕修讀博士補足。
- 4.逕修讀博士名額包含於博士班招生名額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5.校內學生逕讀博士學位申請依據本校學則六十四、六十七條及「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辦理，詳細申請時間依本校課務與註冊組及學系(所)公告為準。
- 6.各學系(所)組名額流用依甄試入學招生各學系(所)分則內容規定辦理。

九、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一) 成績查詢：

108 年 12 月 4 日（三）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成績（不含榜單），考生可逕行至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不含名次）。

(二) 成績複查：

- 1.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須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 2.複查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三）中午 12:00 至 12 月 6 日（五）中午 12:00 止。
- 3.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

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5.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 **放榜查詢：**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四) 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入學資格：

本校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入學資格，資格驗證不符，將撤銷入學資格。

報名考生須通過簡章所訂之甄試項目並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應符合下列學、經歷之要求：

- (一) 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它有關之資格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所訂有關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見本簡章附錄）。
- (二) 博士班「在職生」組除須符合（一）所提報考資格外，考生於**報名時須在職工作且有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並提供「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計算至可入學該學期本校公告之註冊截止日）。**若報考之學系(所)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服務年資、學、經歷之資格條件及要求者應符合其學系(所)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文件請詳閱簡章附表。**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十一、申請提前入學

- (一) 申請條件：限報考 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錄取生，且碩士班已畢業或預定 109 年 1 月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預定 109 年 6 月畢業者不得申請)
- (二) 甄試正、備取生皆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完成登錄就讀意願，欲申請提前入學者應於線上報到時同時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提前入學，請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
- (四) 經核准提前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請參閱第十二項報到說明）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或經招生服務中心審核入學資格不合者，則撤銷提前入學申請。(甄試錄取生如於 109 年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 109 年 9 月註冊入學)。
- (五) 經核准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依各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 (六) 提前入學申請通過者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符合提前入學資格且申請通過，因故放棄提前入學改於 109 年 9 月入學者，須於提前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放棄，逾時未辦理須註冊後辦理休學處理。
- (八) 報名「在職生」組且錄取者，若申請提前於 109 年 2 月入學，其工作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109 年 2 月）本校公告之註冊截止日，經計算後若未達規定之工作年資者，無法申請提前入學。
- (九) 申請提前入學者，請審慎評估所屬學系(所)課程安排及教學資源分配是否符合需求，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必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二、 報到（含提前入學報到）

- （一）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 （二）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12:00 起 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17:00 止	1.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者，皆須於放榜後，使用招生資訊系統【就讀意願】，登錄並傳送「同意」就讀之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問鼎中原網之【資訊查詢】，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狀態」是否為「同意」，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正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4. 報考多學系(所)組時，放榜後皆為正取者請擇一正取學系(所)組登錄就讀意願，若需同時就讀多學系(所)組者，須提出「雙重學籍」申請方得登錄多學系(所)組之就讀意願，備取學系(所)組則不在此限，申請單最遲應於入學驗證報到時繳交。(雙重學籍定義及繳交學雜費規定請見簡章附錄)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狀態。	
第二階段： 入學驗證報到 【通訊】 （郵寄） 或 【現場】 二擇一	榜單中狀態為「可報到」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第一梯次報到 【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於報到時同時辦理】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止 上班日每日受理時間： 9:00～12:00、13:30～17:00 第二梯次起，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依通知辦理	1. 正取生報到可於就讀意願登錄後直接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於報到通知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於線上報到同時辦理。 2.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起公告之榜單狀態為「可報到」者，即可申請線上報到，備取生將個別通知，考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爾後遞補報到之考生將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線上報到：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自行列印「提前入學申請單」(申請提前入學者需列印)、「報到單」並簽名。 ◎掛號郵寄或至現場繳交：簽名後之「提前入學申請單」(申請提前入學者繳交)、「報到單」、「學歷證書正本」。(郵寄以郵戳為憑) ◎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並可於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請務必將簽名後之「提前入學申請單」(申請提前入學者繳交)、「報到單」先傳真、郵寄、現場繳交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3. 繳交簽名後之提前入學申請單（申請提前入學者繳交）、報到單、學歷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或至現場繳交，亦可委託他人代交。 4. 報到注意事項均公告於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請上網參閱。 5. 收件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6. 一人同時錄取（含遞補錄取）多學系(所)組時，報到時請選定一學系(所)組辦理報到；若需同時就讀多學系(所)組者須提出雙重學籍申請，申請單最遲應於入學驗證報到時繳交。(雙重學籍定義及繳交學雜費規定請見簡章附錄)。除未獲遞補錄取之學系(所)組仍可等待遞補外，其餘已錄取（含遞補錄取）或未申請雙重學籍之學系(所)組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7. 入學驗證報到，經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 電子信箱，並請保持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例：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或未收信件等）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8.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棄報到權益，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9. 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或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以 109 學年度公告之新生註冊日為準），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均由博士班考試備取生遞補。

十三、 附註：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由考生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二)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附錄）
- (三) 雙重學籍：
 1. 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辦法見簡章附錄）
 2. 具本校雙重學籍者之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權利與義務：
 1.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甄試入學博士班之正、備取生均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惟可選擇註冊後辦理「休學」以取得學籍。
 2.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明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得否辦理延期徵集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者，不得以兵役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影響入學資格須自行負責。
 3. 入學甄試或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情節重大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4.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5. 博士班在職生與一般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6.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7.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 本校設有「中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赴歐洲學習獎學金辦法」（相關辦法見簡章附錄），或參考本校學務處/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 (六) 本簡章請直接上網下載 <https://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 (七)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下載「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信箱，並以電話(03)265-2014 與招生服務中心確認聲明是否送達。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四、甄試入學招生學系(所)分則：

招生學系(所)	物理學系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33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1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本所多位教師從事量子資訊、太陽能電池、半導體元件、新興材料及高能物理等領域的研究，基礎物理與尖端技術並重，致力於人才培養，以因應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 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	100	50%	1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 定繳交審查 資料及要求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含)以上。(各校物理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所辦公室索取。 3.研究計劃。 4.專題書面報告。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備註	推薦函下載網址： oriphy.ori.com.tw 「招生資訊」
					流用原則	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3253	科學館一樓		oriphy.ori.com.tw		

招生學系(所)		化學系					
招生分組 (依簡章第 2 頁說明) 身分別/代號		化學及材料組 一般生／3354D			生醫組 一般生／3353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1 名			1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本學系博士班教學特色上，注重基礎化學、應用化學及跨領域學養，加強學生獨立思考、獨立實驗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教師研究方向包含，電池開發、生醫材料、高分子材料、新材料合成及特性研究、生物化學、藥物開發、環境保護、新分析方法開發、有機/無機合成及理論計算等。另外，系上也有設立「學術論文獎」、「郎今人先生獎學金」等多種獎學金，提供在研究或課業等優秀的同學申請。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面試	100	50%	1	108 年 11 月 19 日(二)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報名前請與系主任面談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3.推薦函二封。 4.履歷、自傳、照片。 以上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備註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s://goo.gl/28XAze
						流用原則	1.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 2.甄試名額流用完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原則如下： (1)甄試化學及材料組之缺額（含已由生醫組缺額流用至化學及材料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的化學及材料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2)甄試生醫組之缺額（含已由化學及材料組缺額流用至生醫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的生醫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獎學金		1.依本校「中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每一全時博士生支領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學費之二分之一，全學年分兩次核發，每名最多核發四學期。 2.就讀本學系化學及材料組之博士生除第 1 點核發之獎學金外，另規定註冊入學後，前兩年未休學者本學系頒發等同「學費」金額之獎學金，獎學金每學期核發 1 次，最多核發二學期。 3.以上辦法及學系(所)規定若有更動則依最新公告為準。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理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3301		理學大樓 213		http://140.135.56.78/	

招生學系(所)	化學工程學系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41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1 名					
招生對象	化工相關學系碩士班(以學系認定為準)。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化工所學，由分子設計到系統工程，由技術突破到經濟評估，就業領域廣泛，從傳統產業至科技產業，具有多元的發展空間。研究領域包含薄膜技術、生醫材料、流體化技術、高分子合成、化學程序工程、奈米材料、能源光電材料等。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面試	100	50%	1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 4.推薦函二封。 以上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備註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s://che.cycu.edu.tw/index.php?do=page&pid0=&id=229
					流用原則	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學系(所)規定	特殊選課規定：化工所部分課程必須修過大學部指定相關課程且及格才能修習。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4101	工學館 303		https://che.cycu.edu.tw/index.php		

招生學系(所)	土木工程學系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42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1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土木工程範疇廣大，本學系研究所之教學在於培養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及運輸系統與工程管理等專業領域內之高級工程人才及研究人員。課程不但重視基本知識，亦重視實務運用及設計。除學校提供獎助學金外，本學系提供豐富獎學金鼓勵及協助學生求學。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60%	2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推薦函二封，缺推薦函或有未予推薦者，不予錄取。
	面試	100	40%	1	108 年 11 月 19 日(二)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報名前須與系主任面談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碩士論文及發表文章。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 4.推薦函二封。(缺推薦函或有未予推薦者，不予錄取)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備註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s://ce.cycu.edu.tw/wSite/ct?xItem=125691&ctNode=19076&mp=4200&idPath=18172_18178_18528
					流用原則	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4201	土木館 308		https://ce.cycu.edu.tw/wSite/mp?mp=4200		

招生學系(所)	機械工程學系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43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4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本學系師資陣容堅強，擁有 19 個研究室及 4 個校級研究中心，學術研究成果豐碩及產學合作表現優異。配合創新產業發展及國際潮流，課程內容不斷更新，致力於研究前瞻且多元的工程學術領域，期能培養創新與務實致用兼具之智慧機械領域高階人才。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 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在校學業成績評審	100	50%	1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研究能力資料評估	100	50%	2		--
學系(所)指 定繳交審查 資料及要求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備註	--
					流用原則	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4301	工學館 203		https://www.me.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45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1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生物醫學工程是融合生物醫學及工程科學之跨領域整合性科技，隨著人口高齡化，醫療服務的需求越大，生物醫學工程被國際公認為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也是我國近期發展 5+2 產業的重點項目。本所為全國第一所通過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的研究所，師資涵蓋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奈米醫學、神經科學、醫學影像、生醫資訊、醫用儀表、生醫訊號、生醫光學、生醫感測等專長，且與教學醫院及相關產業進行密切合作。我們致力於培育有利產業升級與創新之跨領域優秀人才；發展前瞻醫學工程科技。就讀本所博士班學生背景多元，除了醫工系學生外，亦歡迎臨床醫師或醫療器材相關人員就讀，將臨床問題導入高階醫材設計開發。本所畢業生多於醫療器材產業、醫院、教學研究單位、公家單位、電子產業、資訊產業或服務業，從事高階管理、教學、研發、醫材認證檢測等工作。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70%	1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面試	100	30%	2	108 年 11 月 16 日(六)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考生須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前將面試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MS Power Point 或 PDF）e-mail 傳送至 yu625@cycu.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為：准考證號_姓名。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 4.推薦函二封。（請自行上網下載專用表格） 5.期刊論文發表與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備註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s://www.be.cycu.edu.tw/ 點選「系所表單下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流用原則	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4513	工學館 403			https://www.be.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44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4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培養兼具系統分析與整合能力及管理與領導專業素養兼備之優秀研究人員或工程師，為產業及非營利事業機構(含政府)改善績效提升效益。本學系隸屬於電機資訊學院，其發展重點為推動 AI 及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加速產業升級，讓未來產業發展有更多可能性。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面試	100	50%	1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考生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一）前將面試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MS Power Point）e-mail 傳送至 lonnie@cycu.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為：准考證號_姓名。簡報為 5 分鐘，內容含自我介紹、具代表性之專題研究或案例報告。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審查資料如有缺漏，將酌予扣分 1.個人資料表。(本學系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4.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 註：報考者如有工作經歷，請附相關資料如公司簡介、職稱、職務說明等。 以上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備註	個人資料表下載網址： https://ise.cycu.edu.tw 招生資訊/研究所
					流用原則	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4412	莊敬大樓一樓		https://ise.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						
招生分組 (依簡章第 2 頁說明) 身分別/代號		電子組 一般生／4650D				資訊組 一般生／47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1 名				1 名		
招生對象		歡迎各學系(所)(不限電子相關學系(所))學生報考。				鼓勵跨領域資訊應用，歡迎各學系(所) (不限資訊相關學系(所))學生報考。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本學系提供一理想學習環境，課程結構涵蓋電機電子領域之基礎知識培養，並妥善規劃發展方向，強調電子專業知識之養成，以符合國內產業發展趨勢。				本學系設立的主旨是要訓練具備誠信、負責與創意特質之優秀資訊專業人才，故對資訊工程師的養成訓練，著重學理與實作的配合，再佐以平衡的全人教育，期能使畢業生具備優秀資訊工程師的專業素養，能有效處理資訊系統之實務或理論問題，並妥善應用計算機解決資訊相關的各種問題。		
甄試方式 及配分	組別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 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電子組	審查資料	100	50%	1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面試	100	50%	2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電子組:面試考生須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五)前將面試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MS PowerPoint）e-mail 至 lovesky83@cycu.edu.tw，信件主旨、檔名：准考證號_姓名。簡報為 5 分鐘，內容含自我介紹、研究內容等。						
	資訊組	審查資料	100	50%	1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面試	100	50%	2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電子組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碩士論文。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 4.推薦函二封。（自訂格式）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研究論文、專利或競賽成果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備註	電子組：-- 資訊組：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s://uip.cycu.edu.tw/UIPWeb/wSite/mp?mp=4700 【招生專區/電子系資訊組博士班】項目下載
	資訊組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2.碩士論文。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 4.推薦函二封。（推薦函可參考備註欄下載使用或自訂格式）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研究論文、專利或競賽成果等） 註：報考者如有工作經歷，請附相關資料如公司簡介、職稱、職務說明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流用原則 電子組及資訊組： 1.甄試遇缺額時各組間得互為流用。 2.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組別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電子組	(03)265-4603		篤信大樓 155 室		http://www.el.cycu.edu.tw/		
	資訊組	(03)265-4701		電學大樓 209 室		https://uip.cycu.edu.tw/UIPWeb/wSite/mp?mp=4700		

招生學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48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2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發展方向含電力能源、人工智慧、控制、通訊、電力電子、機器人、綠能、生醫科技、電腦網路與智慧電網等。其特色在於從事電機工程及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並與實際應用相結合，以促進工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拓展電機工程之學術資源與研究成果，以期造就更多「電機」專業領域之高級科研人才。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1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面試	100	50%	2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1.大學(含)以上成績。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4.推薦函二封。(自訂格式)				備註	--
	以上 審查資料 須於 報名截止日前 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流用原則	依簡章「 名額處理方式 」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4801		電學 301		http://www.ee.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依簡章第 2 頁說明)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5050D			在職生／5051D	
招生名額 (可含逕讀)		2 名			2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商學院致力於全人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具備人文關懷與創新能力的商管專業人才，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管理知識，以服務學術和社會。本學程結合商學院各系的教學資源，融入國際時勢、理論應用與在地個案於課程內容，以培養學生的國際化視野與全球移動力。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
	面試	100	60%	1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1.個人簡歷。 2.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4.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 5.推薦信二封。(自訂格式) 6.審查資料摘要表。(依備註說明網址下載) 7.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報名「在職生」組須於報名時另繳交：在職證明(須報名時仍在職)及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參考簡章第 4 頁。				備註	※考生須自行上網： https://icare.cycu.edu.tw/ 點選：最新消息/博士班->下載【商學博士學位學程】審查資料摘要表。
					流用原則	1.甄試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跨組流用。 2.甄試名額流用完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原則如下： (1)甄試一般生組之缺額(含已由在職生組缺額流用至一般生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一般生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2)甄試在職生組之缺額(含已由一般生組缺額流用至在職生組之名額)優先流用至考試在職生組遞補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商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5031		商學院管理 418		https://wp.cycu.edu.tw/bgdl/	

招生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分組 (依簡章第 2 頁說明) 身分別/代號	企業管理組 一般生／51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4 名					
招生對象	本學系鼓勵跨領域研究，歡迎各學系(所)(不限商管相關學系(所))學生報考。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1.企管系【企管組】博士班的發展重點為行銷與策略管理、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科技與創新管理等企管專業領域，有別於「商學博士學位學程」著重於國際經貿、財務金融及會計。 2.本學系發展 5+2 創新產業之「循環經濟」領域，藉以培養高端研究人才。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	100	60%	1	108 年 11 月 19 日(二)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考生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一）前將面試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MS PowerPoint）e-mail 傳送至 terisa@cycu.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為：准考證號_姓名。簡報為 5 分鐘，簡報內容含個人自我介紹、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1.個人簡歷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 4.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 5.推薦函一封(依備註網址下載) 6.審查資料摘要表(依備註網址下載) 7.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備註	※推薦函及審查資料摘要表下載網址： https://icare.cycu.edu.tw/ 點選：最新消息/博士班->下載【企業管理系博士班】推薦函/審查資料摘要表。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流用原則	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企業管理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5101		商學 210		https://ba.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代號	一般生／6050D					
招生名額 (可含選讀)	2 名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第 1 頁。					
學系(所) 招生特色	設計領域發展重點方面，跨域結合工學、電機資訊領域，追求永續發展，激發產業創新。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 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60%	1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	100	40%	2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審查資料： 1. 個人簡歷、自傳、照片。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 4. 攻讀博士研究計畫書。(A4 尺寸，約 6000 字，內容包含：研究題目、研究方法、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研究進度、預期成果) 5. 著作發表成果紀錄。(含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作品發表及其他) 6. 已發表論文之抽印本(影印本) 2~3 篇或作品集一份。 7.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國外居留期間外語能力證明，創意、創新、創業之三創活動有關之競賽或參與表現等) 8. 推薦函二封。(自訂格式) 9. 檢附書面資料摘要統計表。(依備註說明網址下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參考簡章第 4 頁。 面試： 1. 學習過程與生涯規劃。 2. 研究計畫。 3. 專業工作經歷與成果表現之相關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面試之資料。				備註	考生須自行上網： https://icare.cycu.edu.tw/ 點選：最新消息/博士班->下載【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書面資料摘要統計表。
					流用原則	依簡章「名額處理方式」辦理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9 頁					
授予學位	設計學博士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265-6001~2		設計學院 D5101		http://uip.cycu.edu.tw/UIPWeb/wSite/mp?mp=66001	

【附錄 1】

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421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博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逕修讀博士學位。
碩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辦理。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組，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二、碩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組，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三、碩士在職專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且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組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成就、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名額之訂定與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三、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四、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第六條 招生辦理時程：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惟各班(組)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前項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招生方式：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三、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四、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或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五、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 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五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六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碩士在職專班之現有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碩士在職專班核准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本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 第十七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令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以採認。
-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

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中原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
- 第三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
- 第五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7】

繳費方式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報名費均為 2500 元，成績複查每科 50 元。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

報 名 程 序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程 序
線上報名：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A T M轉帳：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交易結果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成績複查：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A T M轉帳：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自動櫃員機（A T 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報名轉帳後，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 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 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牙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 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記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 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 二 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 三 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 四 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 五 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 七 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 八 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 九 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 十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 十一 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

交通指南：<http://www.cycu.edu.tw/map.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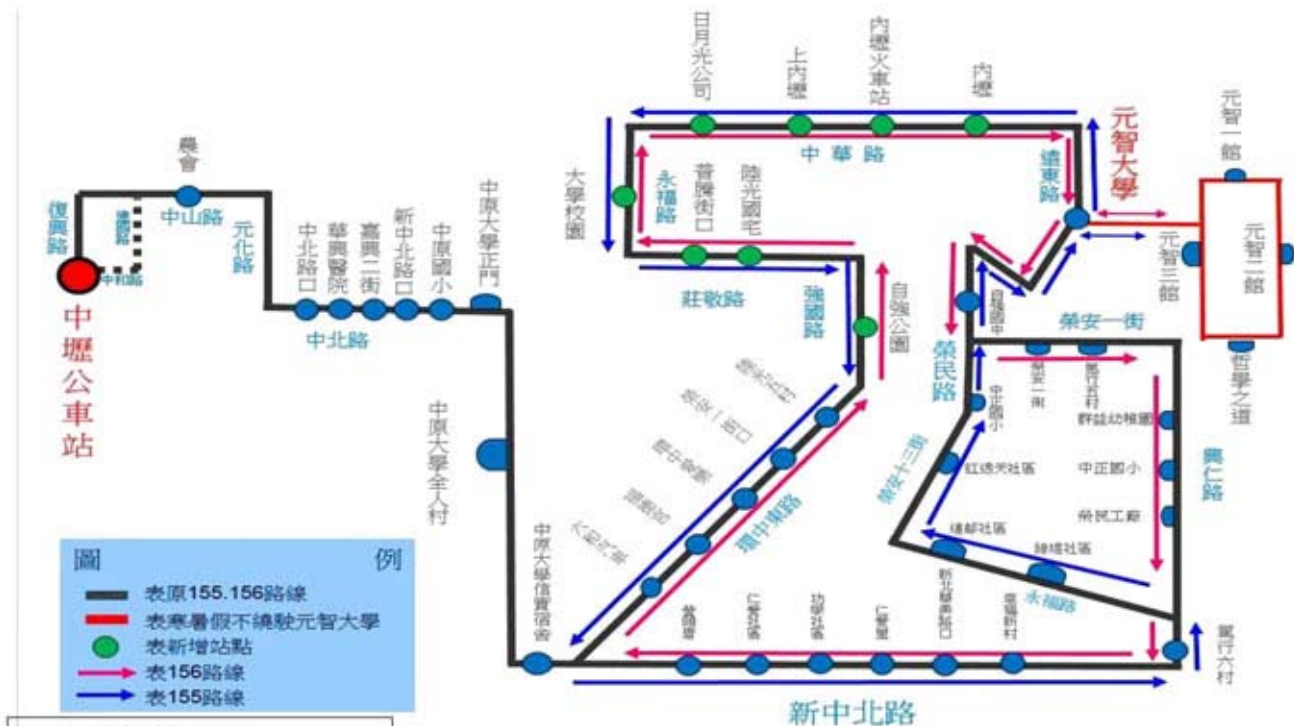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新增國光客運中原大學往返台北班次請參考附錄 11

【附錄 11】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桃園客運時刻表(平日)

155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56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06:20	06:55
07:20	07:40
08:00	08:20
08:40	09:20
09:00	0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中壢客運時刻表

中壢客運 至 中原大學
06:00
06:15
08:10
10:10
14:55
16:30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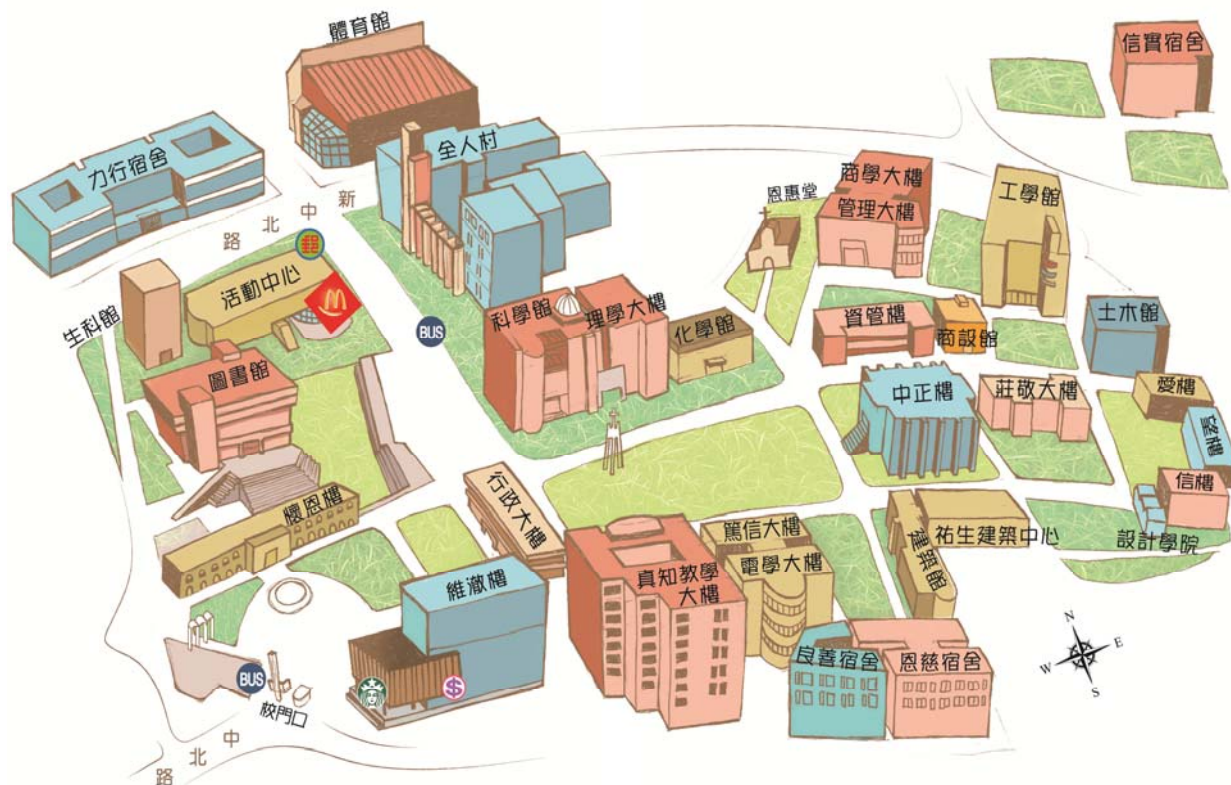
國光客運 1818A

周一至周五發車時間

台北北一門 至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07:30	12:20
08:00	13:20
11:00	14:20
12:05	15:20
13:30	16:20
14:30	17:20
15:30	18:10
16:30	
周 六 10:00、11:00	
周 日 停駛	

【附錄 12】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學系(所)辦公室樓館位置分布：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附錄 13】

中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赴歐洲學習獎學金辦法

107.03.0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赴歐洲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學習，進行短期進修研究，以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學術交流，並與世界接軌，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名博士生每學期獲獎學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至多獎勵二個學期，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決定。
- 第三條 獎勵期間受獎人已獲得其他相關獎助且金額合計超過本獎學金上限者，不得支領本獎學金，但未超過上限者，於差額內得酌予補助。
- 第四條 在學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博士班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申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歐洲地區大學，申請研究機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 三、申請人須出具前款學校或研究機構之相關許可文件或邀請函。
 - 四、申請期間以一學期(學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第五條 每學期辦理一次遴選作業，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公告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受理申請。
-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甄選申請表：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經濟狀況、學經歷、生涯規劃及論文或創作發表成果清單等項目。
 - 二、大學及研究所階段學業成績證明。
 - 三、研究計畫書：包含研究目標、合作機構、合作方式、研究內容、預期成果等項目。
 - 四、指導教授推薦信。
 - 五、申請學校國際處或院系機構主管之邀請函或許可文件。
 - 六、經濟弱勢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國際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得邀請相關專業教師擔任委員。
- 評審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項，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面試占總成績 40%。
- 委員會評審時，得優先考慮申請人下列情形：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
 - 二、家庭經濟清寒或弱勢，且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以交換生身分進行短期進修研究。
 - 四、申請學校為本校歐洲地區之姊妹校。
-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公告受獎名單。受獎人未依核定計畫出國進修研究時，應退還獎學金。
- 受獎人於受獎勵期間應於本校註冊，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受獎人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繳交赴海外學習研究成果及心得報告。
 - 二、至院系進行經驗分享。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報考中原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應於**108 年 11 月 1 日前**以本申請書依規定程序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如需退還所繳文件請附回郵信封索取退件。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學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請勾選）及檢附文件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相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學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關	服務部門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初審（招生服務中心）	複審（學系(所)）	回 覆 函(考生勿填)
☐ _____ 證書符合。	學系(所)蓋章： 學系(所)主任簽章：	台端申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經審查認定如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所繳文件退還。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檢覈證明一覽表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 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網址: 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網址: http://www.cdgd.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表 3】

中原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州 別(城市別)			學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文：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文：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一併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中心收，FAX：(03)265-2019)。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

切結聲明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 碩士班甄試 | ☐ 碩士班考試 | ☐ 碩士在職專班 | ☐ 產業碩士專班 |
| ☐ 博士班甄試 | ☐ 博士班考試 | ☐ 學士後第二專長 |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 四技二專甄選 | ☐ 原住民專班 | ☐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 ☐ 寒假轉學考 | ☐ 【陸生】寒假轉學考 | ☐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 暑假轉學考 | ☐ 【陸生】暑假轉學考 | ☐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 放棄報名：茲因_____（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 _____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 _____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 退回 NT\$_____元。 ☐ 無須退費。		
異動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學系(所)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_____		

20P005-235